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5〕207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产品 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工信局、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分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我省碳足迹

标识认证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4〕85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公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名单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4〕12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工信厅、人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等六部门决定联合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的“要开展碳计量技术开发和碳足迹认证探索”要求，进一步发挥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作用，围绕宁德锂电池、泉州（晋江市）纺织品全国试点，引导各地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各层级力量广泛参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形成点线面结合、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探索推动福建试点工作新进展，为推进我省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良好实践。

2025年遴选泉州晋江21家纺织品生产企业、宁德2家锂电池生产企业，初步建立纺织品碳计量、碳核算等相关数据基础，支持取得首批国家统一制定的纺织品和锂电池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2027年底完成泉州晋江50家左右纺织品产业链试点企业的产品碳足迹核算及标识认证工作，基本建立以晋江纺织产品为中心的纺织品产业链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宁德锂

电池产品碳足迹核算及标识认证体系。通过3年省级试点行动，推动全省不少于10类重点产品、100家企业获得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

二、工作安排

（一）认真落实全国试点工作（2025年—2027年）

1. 试点推进阶段（2025年—2027年10月）。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和支持政策，推动泉州晋江、宁德两地企业开展纺织品、锂电池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同时推动相关地区、相关部门、认证机构和当地政府共同参与，为社会各方提供高效服务。

2. 试点总结阶段（2027年11月—12月）。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提炼总结晋江、宁德试点的有效做法、先进模式和典型案例，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二）探索开展我省试点工作（2025年—2028年）

聚焦我省市场需求迫切、外贸压力严峻、减排贡献突出、数据收集完整、产业链供应链带动明显的产品，组织指导相关认证机构，在我省重点领域和成熟行业探索开展省级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

1. 试点申报（2025年8月—11月）。围绕（不限于）玻璃、铝冶炼、钢铁、木竹制品、建陶等产品，由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重点聚焦当地龙头企业，对相关行业、产业及企业开展摸底，列出需要参与我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的产品及企业

清单，于 2025 年 10 月 30 前将纸质盖章的申报材料（见附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每个地市申报 1 个试点产品。

2. 产品确定（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工信厅、人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的技术评估，择优确定并公布试点产品名单。

3. 试点推进（2026 年 2 月—2028 年 10 月）。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相关部门，指导专业认证机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发布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及具体产品的专用认证实施规则，开展目标企业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对于尚未发布专用认证实施规则的产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认证机构参照《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写统一的专用认证实施规则并备案开展试点认证工作。

4. 评估总结（2028 年 11 月—12 月）。试点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试点总结报告，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总结提炼“福建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并将做法和成效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工信厅、人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强化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口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

开展情况，积极配合当地政府争取从优惠政策、金融支持、专项资金等方面出台地方配套措施，为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环境，更好助力福建试点工作的创新发展。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地各部门依据职责协同开展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指导更多有需求企业积极参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推动具备试点认证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序时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组织开展省级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相关工作，推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与当地企业、产业与县域发展深度融合。加大认证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认证规范化开展和公信力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推进我省相关企业和试点地区向国家相关部门报送产品碳足迹因子，充实完善国家数据库，提升碳核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工信部门**配合做好试点的组织申报工作，与参与试点的相关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社会宣传引导，扩大认证试点认知度，为社会各方提供高效服务；**发改部门**积极推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人民银行**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积极开展“闽科易融”再贷款等专项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碳足迹标识认证获证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等的信贷投放力度；**金融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引导银行保险机构通过“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等渠道加强信用信息共享，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基于企业或产品的碳足迹信息，开发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各

银行业机构针对碳足迹标识认证获证企业技术改造、运营周转等资金需求，提供金融支持，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各保险业机构丰富优化保险产品，为获证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保险服务。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广泛利用各种媒介加大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及碳相关知识宣传，通过“世界环境日”“世界认可日”“质量认证宣传周”“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扩大试点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引导各地区、各行业企业积极主动展示产品碳标识，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碳足迹较低的产品。

（四）强化结果运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政府、行业、社会多层面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采信机制。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向获证企业倾斜，通过碳足迹标识认证培育消费者低碳行为，引导国际贸易、行业管理、市场采购等多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形成采信与推广产品碳足迹的政策合力。

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	0591—88017521
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	0591—87866158
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0591—8706317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处	0591—87822241

人行福建省分行信贷政策处

0591—88010709

福建金融监管局普惠金融处

0591—88301078

附件：福建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申报书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2025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

申报书

申报单位：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申报产品信息（1 个试点产品）			
产品名称			
试点覆盖区域 （县级行政区）			
年产值 （万元）			
年出口额 （万美元）			
产业链覆盖率 （%）			
配套企业数量 （家）			
参与试点企业 （家）			

符合试点条件的说明	(简述, 1000字以内)
试点区域质量认证与产品碳足迹量化基础的说明	(简述, 500字以内)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试点工作方案(提纲)

申报单位应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基础、试点内容及评估指标、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 工作基础

1. 试点区域基本概况;
2. 试点产品的产业基本情况;
3.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4. 试点的必要性及预期成果。

(二) 试点内容及评估指标

1. 试点目标

形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总体建设目标。

2. 重点任务

围绕建设工作体系、提高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提升管理水平、强化质量管控、创新政策机制、健全效果评估、丰富应用场景等方面设立具体任务与措施。

3. 评估指标

针对试点目标提出具体的评估方式与评估指标。

(三) 保障措施

从政策指导、组织协调、资源共享、技术支撑、资金支持等方面，明确配套的保障措施。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
